
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41709

招 标 人：囊谦县生态环境局（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尚未提供标准招标文件的“其它类型”栏目的项目公开招标或采购。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按格式编制并发布。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35
3.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说 明	39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39
（一）合同协议书	39
（二）通用合同条款	39
（三）专用合同条款	40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合同工期	41
三、质量标准	4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五、项目经理	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42
七、承诺	42
八、词语含义	42
九、签订时间	43
十、签订地点	43
十一、补充协议	43
十二、合同生效	43
十三、合同份数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9
3. 承包人	50
4. 监理人	53
5. 工程质量	54
7. 工期和进度	55
8. 材料与设备	57
9. 试验与检验	57
10. 变更	58
11. 价格调整	5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2
14. 竣工结算	6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4
16. 违约	65
17. 不可抗力	67
18. 保险	67
20. 争议解决	68
附件 1:	70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0
附件 2:	7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0
附件 3:	71
工程质量保修书	71
附件 4:	7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4
附件 5:	7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75
附件 6:	7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6
附件 7:	7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7
附件 8:	78
履约担保	78
附件 9:	79
预付款担保	79
附件 10:	80
支付担保	80
附件 11:	83
11-1: 材料暂估价表	83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85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8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8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88

1、工程量清单说明	88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1. 工程建设条件	88
2. 工程建设要求	88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投 标 文 件	132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33
(一) 投标函	133
(二) 投标报价表	1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5
四、授权委托书	136
五、投标保证金	137
六、工程量清单	138
七、施工组织设计	139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0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3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4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5
九、拟分包计划表	146
十、资格审查资料	14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8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50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	
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50
十一、其他材料	1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已由囊谦县财政局以囊财建字【2022】65号，囊财建字【2022】66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囊谦县生态环境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

(2)规模：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支沟水土流失治理、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岸坡修复、湿地引水、居民点生态隔离区、围栏与环保宣传等工程内容。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1709001004

标段名称: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标段四

工期 :计划工期：5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招标范围:标段四: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24-26 区部分、27-38 区(具体详见划分平面),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 9,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 31-35 区,岸坡修复工程:岸坡修复二,湿地引水工程 19-20 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环保宣传栏 18-20。

合同估算价:1106.67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4 本项目共 4(具体标段)个标段,分别为: E6301000076041709001001-04(标段名称或编号)。各投标人可对其其中 4(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请不要超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b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

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00 时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登记等。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玉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地址:玉树州玉树市结古镇)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上发布。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接收异议联系人：冶先生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6-8872233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囊谦县新城区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联系人：冶先生

联系人：白昕玉

电 话：0976-8872233

电 话：0971-8561133

传 真：

传 真：

2023年03月03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囊谦县新城区 联系人：冶先生 电话：0976-8872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28号华安华祥大厦10楼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971-85611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段四：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24-26 区部分、27-38 区（具体详见划分平面），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 9，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 31-35 区，岸坡修复工程：岸坡修复二，湿地引水工程 19-20 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环保宣传栏 18-20；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实施期限	计划工期：5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1.3.3	地点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备注：公司成立时间少于要求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信用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p> <p>4、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5、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p>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11066774.52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p> <p>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p> <p>(1) 银行转账：</p> <p>收款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民主路支行</p> <p>收款行号：</p> <p>开户行联系电话：</p> <p>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账号：287010010400191350000003654</p> <p>(2)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p> <p>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上线运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p> <p>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p> <p>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p> <p>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Word、WPS、AutoCAD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QHTF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CA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介质。</p> <p>2、如果出现“CA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27 1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p> <p>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p> <p>(5) 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p> <p>(6) 批量导入；</p> <p>(7) 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p> <p>(9) 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p> <p>(10) 形成开标纪录表；</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p> <p>(2)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3)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0-03-01起至2023-03-01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

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服务)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_____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或施工或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性能或方案或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数指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20.0 分 技术部分：40.0 分 投标报价：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如有) (注意：上述内容请结合实际赋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p> <p>评标价 B：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 5 个时，评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Di）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 个（含）时，评标价 B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平均值法：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B=\sum (D1+D2+\dots+Dn) /n$</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权重法：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评标基准价 P。 $P= B* A \% + H*(1- A \%), \quad \text{其中 } A=40。$ A 值：为权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降幅系数法：B 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 P。 K 的取值范围为至。（取值范围建议在(91-100）之间） $P=B*K\%$</p> <p>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现场抽取，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示例 0.00%。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赋分
详细评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赋分
2.2.4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4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满分10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10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2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1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提供1个类似施工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	6分
2.2.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7-4分,一般者3-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7-4分,一般者3-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6-3 分,一般者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5-3 分,一般者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5-3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_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40分中扣0.5分; $D_i = P$: 得40分; $D_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40分中扣0.3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P 表示评标基准价; D_i : 投标函报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4 详细评审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或分值进行评审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2 投标人得分=A+B+C。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2.1.1 质量合格；2.1.2 施工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02 日竣工；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

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标段四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
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标段
四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囊谦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主要内容包括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支沟水土流失治理、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岸坡修复、湿地引水、居民点生态隔离区、围栏与环保宣传栏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清单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 2、定额采用2020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编制；
- 3、取费按青建工[2019]116号文件《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
- 4、规费参照青建工[2021]168号《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5、税金按照青建工[2019]116号文计取；
-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发布的青建工〔2022〕222号关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执行。

7、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确定：

①、人工及机械费用：根据青海省2020版定额总说明中关于本省各地区人工调整系数表及高原人工、机械降效系数参考表以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青建工[2022]251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②、材料费：部分材料按照《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年第六期材料指导价》及《青海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市场价计取。

三、其他说明

- 1、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此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本清单控制价中图纸中未注明的做法按常规计算。

四、标段划分情况

标段一：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1-9区，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1-3，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1-9区，岸坡修复工程：岸坡修复一，湿地引水工程1-7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围栏1-3，环保宣传栏1-6；

标段二：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10-18区，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4-6，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10-18区，岸坡修复工程：高边坡修复工程-挡墙及护坡，湿地引水工程8-15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围栏4-6，环保宣传栏7-11；

标段三：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19-23区、24-26区部分（具体详见划分平面），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7-8，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19-30区，居民点生态隔离区工程，湿地引水工程16-18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围栏7，环保宣传栏12-17；

标段四：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24-26区部分、27-38区（具体详见划分平面），支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渠道9，河滨自然湿地保育工程31-35区，岸坡修复工程：岸坡修复二，湿地引水工程19-20区，围栏与环保宣传工程：环保宣传栏18-20；

表-01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缓冲带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河滨缓冲带(24-26区部分、27-38区) (具体详见划分平面)						
1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种类:藏柳 2.株高、冠径:高1.5-2.0m,冠幅1.5m 3.养护期:3年	株	2617			
2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种类:桉柳 2.株高、冠径:高1.5-2.0m,冠幅1.5m 3.养护期:3年	株	10849			
3	050102013007	喷播植草(灌木)籽	1.草(灌木)籽种类: 混播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短芒披碱草=1:1:5) 2.养护期:3年	m ²	54704.9			
4	050101009010	种植土回(换)填	1.工作内容:土壤改良 2.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依据土壤类型,选用深翻或换填等适当方式:考虑因高寒高海拔地区无充足的客土资源可供客土覆盖、复绿,以及牧区充足的牲畜粪便,参照附近的种植土再造经验,可采用附近风化的泥岩粉碎后,混合牛羊粪等制备有机肥土壤。种植土理化性质符合《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m ³	54704.9			
5	050101010009	整理绿化用地	1.工作内容:机械整理绿化用地 2.找平找坡要求:详图纸设计	m ²	54704.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50403001007	树木支撑架	1.支撑类型、材质:四角支架	株	2617			
7	050403002007	草绳绕树干	1.草绳所绕树干高度:详图纸设计	株	261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缓冲带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支沟水土流失治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渠道9						
1	040101002017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详见图纸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m3	1183.53			
2	040103002017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1183.53			
3	040103001025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原土夯实干密度不小于天然干密度1.05倍,回填料夯实的相对密度不低于0.65,详设计图纸 2.填方材料品种:砂砾石,人工夯实 3.填方来源、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106.5			
4	040103001026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原土夯实压实度不低于0.93	m2	2534.7			
5	040303015010	止滑墙	1.泄洪渠每隔25m设置1道止滑墙(2)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抗冻等级F200,抗渗等级W4 3.含模板等内容	m3	22.01			
6	041103001010	雷诺护垫石笼	1.雷诺护垫石笼:填充块石粒径100~250mm,装满后封顶面网,详见设计图	m3	653.91			
7	040201021012	土工合成材料	1.材料品种、规格:聚酯长纤无纺布,PE110-4.5-200,标称断裂强度10KN/m2	m2	2534.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	04110600100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2.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型号:投标方综合考虑	台次	1			
9	04110600100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推土机 2.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型号:投标方综合考虑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支沟水土流失治理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岸坡修复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岸坡修复二						
1	05010100901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取土运距: 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1052			
2	050101010011	整理绿化用地	1. 工作内容: 岸坡清理、修整 2. 找平找坡要求: 坡度 > 1: 3	m2	2630			
3	050102013008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 混播草(青海冷地早熟禾: 青海中华羊茅: 短芒披碱草=1: 1: 5) 2. 养护期: 3年	m2	2630			
4	050102015002	挂网	1. 种类: 三维土工网垫 2. 规格: U型钉固定	m2	2630			
5	041103001011	格宾石笼	1. 名称: 格宾石笼护脚 2. 尺寸: 1000×1000mm	m	263			
6	040201022003	预制水渠	1. C20预制水渠 2. 断面尺寸: 宽×高×厚: 600×800×250mm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详见设计图, 每20米设置100×100开口, 确保水流向坡面 4. 其他: 含模板、运输等内容	m	263			
7	040303016002	混凝土挡墙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砾压枕 2. 断面尺寸: 1050×400mm 3. 其他: 含模板、运输等内容	m	263			
		分部小计						
		引水渠二						
8	040101002018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详见图纸 2. 挖土深度: 详见图纸	m3	197.2			
9	04010300102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实相对密度不小于0.65	m3	99.59			
10	04010300201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场地土 2. 运距: 投标方综合考	m3	97.6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岸坡修复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处					
11	040501019002	混凝土渠道	1.断面规格:宽×高×厚:600×800×250m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砾石垫层300mm厚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F150W4 4.伸缩缝(沉降缝)要求:20mm宽伸缩缝,651止水带,沥青衫板,双组分聚氨酯密封胶,具体做法详图纸 5.含钢筋、模板等全部内容	m	49.3			
		分部小计						
		引水闸及闸门						
12	040101002019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详见图纸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m3	32.47			
13	040103001028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实相对密度不小于0.65	m3	12.29			
14	040103002019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场地土 2.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20.18			
15	040602031002	闸门	1.类型:混凝土引水闸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F150W4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砾石垫层300mm厚 4.规格、型号:铸铁闸门,具体详设计图 5.1.1m高护栏及钢梯,做法详设计图 6.含钢筋、模板、运输等全部内容	座	1			
		分部小计						
		引水口						
16	040101002020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详见图纸 2.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m3	141.21			
17	040103001029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实相对密度不小于0.65	m3	32.59			
18	04010300202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场地土 2.运距:投标方综合考	m3	108.6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岸坡修复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处					
19	040504007002	引水口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详见设计图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F200W6 3. 泄冲闸段 ① 闸墩: 6.692m ³ ② 闸底板: 2.3m ³ ③ 齿墙: 1.29m ³ ④ 闸顶板: 0.9m ³ 4. 进水闸段 ① 闸墩: 4.29m ³ ② 闸底板: 1.8m ³ ③ 齿墙: 0.87m ³ ④ 闸顶板: 0.72m ³ ⑤ 导砂平台: 现浇C15毛石砼 1.3m ³ ⑥ 导砂平台面板: 0.56m ³ 5. 防渗消能 ① 进水池底板铺盖: 3.79m ³ ② 消力池砼地板: 2.25m ³ ③ 消力池砼边墙: 7.18m ³ ④ 消力池消力坎: 0.16m ³ 6. 挡墙 ① 上游挡墙: 35.2m ³ ② 下游翼墙: 17.66m ³ 7. 冲沙闸(钢闸门) × 1扇: 尺寸为1.5m × 3.0m, 启闭机采用5t 螺杆启闭机 8. 进水闸(钢闸门) × 1扇: 尺寸为1.0m × 1.6m, 启闭机采用2.0t 螺杆启闭机 9. 启闭机型钢排架: 26.5m 10. 含钢筋、模板、运输等全部内容	座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岸坡修复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岸坡修复 标段: 襄城县香达镇扎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标段四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6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0.5	
(3)	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6.5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5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2	
1.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河滨自然湿地生态保育工程-湿地引水 标段: 襄城县香达镇孔曲河流域香曲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标段四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6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0.5	
(3)	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6.5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5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2	
1.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栏与环保宣传栏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环保宣传栏(18-20)						
1	040205004006	环保宣传栏	1.类型:环保宣传栏(做法一) 2.规格尺寸:2000mm×2500mm 3.立柱:Φ120mm, H=2450mm木桩×4根 4.龙骨:H=470mm~1800mm区域钢钉固定Φ60mm圆木,表面清漆 5.宣传区尺寸:双面布置1000mm×1600mm,铝合金边框 6.基础做法:150mm厚碎石垫层, C20混凝土杯口基础,埋深-0.8m,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含模板、土方等内容,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个	2			
2	040205004007	环保宣传栏	1.类型:环保宣传栏(做法二) 2.规格尺寸:3600mm×3600mm 3.立柱:Φ168mm, H=3600mm Q235镀锌钢管立柱×2根 4.滑动槽:滑动槽和角铝采用LC4铝制作, L=3400mm, H=2000mm处间距350mm布置 5.标志版尺寸:3600mm×1800mm,采用3.0mm厚L2-M铝板制作,白色氟碳底漆,字体为深绿色氟碳漆,内容由甲方确定 6.基础做法:800mm×1000mm×1500mm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预埋底座、M24地脚螺栓、加劲法兰盘、定位法兰盘,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含模板、土方等内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栏与环保宣传栏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容，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本章格式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编制相关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格式。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项目经理资格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一、其他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

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元

规费：__元

人工费：__元

暂列金额：__元

暂估价：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工程量清单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电子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电子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电子文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拟分包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填写年份要求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3.5.3、3.5.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项目经理资格

说明：应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第 5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其他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业绩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